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市松江区通巨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至 10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4	上海致远	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	√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√
6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
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8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1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√
11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12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股东可以将上述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irm@ghrepower.com 或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信函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至 11 时，13 时至 15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通巨路 58 号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松江区通巨路 58 号，联系人：顾渊辞；联系电话：021-37832332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单位作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的指示：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			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		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	
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		
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		
6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		
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		
8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		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		
1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		
11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		
12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		

如委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，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：

☐ 是☐ 否

委托人签名：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_____ 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股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。

委托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